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2651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冠中

劉淼超

被告 陳博沅（原名：陳柏華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6,60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1,549元自民國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6,603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7月20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
04 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
05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
06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8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9 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10 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2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13 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6 法 官 羅富美

17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
19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20 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22 書記官 陳鳳瀾

23 計算書：

24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5 第一審裁判費	1,760元	
26 合 計	1,760元	